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追偿告知书

苏社基（待遇）告字（2023）第6号

李军贵（苏州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身份证号码：332501197108145716）：

苏州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喻火军（身份证：330122198111121013）于2015年3月11日经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因喻火军未参保，故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因由苏州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伤待遇，但苏州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支付工伤职工喻火军工伤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我中心已于2018年3月29日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职工喻火军保险待遇玖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98849.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苏州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偿还至我中心指定账户，但因苏州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清算，现拟责令原苏州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陈

义、李军慧、李军贵共同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款项玖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98849.32）至我中心指定账户：

户名：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811201090031376000001

开户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逾期不偿还的，我中心将依法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你单位承担。

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口头或书面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陆怡、周茜倩 联系电话：0512-69820512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六楼6065室（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计科）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11日

